

提案人：羅明才 曾銘宗 賴士葆

3、

鑑於網路交易蓬勃發展，已為國際發展趨勢。該類商業模式，事涉稅基流失等相關稅收問題。有關營業稅部分，財政部已研議修正納入課稅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部分，請財政部於半年內，研議對跨境電子商務在台灣之營業額，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行性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曾銘宗

連署人：羅明才 王榮璋

主席：現在進行協商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我們按照關係文書的條次逐條進行。首先處理第二條之一。

第二條之一是新增訂的，現行條文中並沒有這一條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條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行政院版本通過。

處理第六條。

曾委員銘宗：請教一個問題，條文所指的都是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對不對？個人就沒有了，萬一國外有一個個人很厲害，架設一個平台，來台灣銷售電子商務，那就不課囉？條文規範的都是機關、團體、組織，個人的可能性不高吧？

李署長慶華：因為目前看到的跨境電商通常都是事業單位，幾乎沒有看到個人，所以我們現在是用現行的情況來做規範，一般的個人如果架設這樣的系統，未來也會變成營利事業的型態，當然我們這邊是沒有強調到個人，主要是依現行的……

主席：如果個人有曾委員剛才所講的情況，我們怎麼處理？就是全部不課？

李署長慶華：目前我們是沒有辦法……

許部長虞哲：就國內而言，比如一個個人沒有去辦登記，但實質上我們視同一個營業人，也要對他課營業稅，甚至是營所稅。

主席：所以，我們會比照國外的情況來處理，縱使個人在境外有這樣的情況，我們還是比照……

許部長虞哲：對，一樣，視同一個營業人來處理。

曾委員銘宗：這樣修法的加值型營業稅的第六條，行不行？你剛才講視同，那這樣可不可以視同？我只是請教啦！

主席：是不是我們要把它列入？還是在體例上會有問題？

李署長慶華：現階段我們看這些 APP 設計的電商，真的是個人……

曾委員銘宗：即使是個人，營業額也不多啦！就先這樣子吧。

主席：好，第六條就照行政院版本……

江委員永昌：我尊重這樣的意見，但國外的大專院校、學校、研究機構的性質有時和台灣不一樣，他們有些個人是藉由那些資訊設備，也許到最後會發展成為一個事業，可是在一開始，他可能是透過國外的大學院校，因為外國制度跟台灣制度不一樣，他們可能有些會允許學生、研究生